

17/10/25
4.25

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生态修复处）

关于报送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项目 资金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规划财务处：

根据《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林业草原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宁林函〔2024〕167 号）要求，各市、县（区）对 2023 年度自治区财政资金项目管理有关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经我处对各市、县（区）上报的绩效自评进行梳理汇总，形成 2023 年度中央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3 年我处涉及的自治区财政资金为一般债券黄河流域防沙治沙项目，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项目，国土绿化工程项目（营造林建设项目）。根据各县区历年任务完成情况，及时将资金及任务下达分解到各工程县区。

自治区下达我区一般债券黄河流域防沙治沙项目资金 20000 万元，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项目资金 14663 万元，国土绿化工程项目（营造林建设项目）资金 3211 万元。

下达国土绿化工程项目（营造林建设项目）任务人工促进生态修复 5 万亩，村庄绿化 6.16 万株，植被恢复及生态修复 7.6 万平方米，退化林 0.23 万亩，退化林带和绿化改造提升/退化林改造 4.2 万平方米，湿地资源管护 3 万亩，封山育林 1.3 万亩。实施宁夏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绿化美化示范村庄 31 个，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森林质量提升 0.5 万亩，重点区域绿化 0.036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0.32 万亩。任务完成人工促进生态修复 5 万亩，村庄绿化 6.16 万株，植被恢复及生态修复 7.6 万平方米，退化林 0.23 万亩，退化林带和绿化改造提升/退化林改造 4.2 万平方米，湿地资源管护 3 万亩，封山育林 1.3 万亩，宁夏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绿化美化示范村庄 14 个（按照项目批复时间，平罗县、利通区于 24 年第四季度完成），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森林质量提升 0.2 万亩（按照项目批复时间，利通区于 24 年第四季度完成），重点区域绿化 0.036 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0.32 万亩，指标完成率 99%。

三、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市县及单位由于造林工程合同约定有一定管护期，项目招标审批缓慢等原因，导致部分项目资金结转。下一步，我局将针对性的开展项目指导和资金稽查工作，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是造林项目季节性较强，错过造林季节，导致项目进度滞后现象普遍存在，造成资金支付缓慢。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生态修复处

2024年4月23日

一般债券黄河流域防沙治沙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一般债券黄河流域防沙治沙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			实施单位		灵武市、永宁县、贺兰县、石嘴山市直、惠农区、平罗县、利通区、青铜峡市、同心县、红寺堡区、中卫市直、原州区、隆德县、泾源县、六林局、贺兰山管理局、哈巴湖管理局、南华山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5578.1816	10	77.89%	7.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乔木林6.47万亩,村庄绿化及庭院经济0.25万亩,未成林改造提升或退化林修复4.11万亩,人工促进生态修复5万亩。 目标2:完成罗山地区防沙治沙国土绿化示范项目人工造林0.1066万亩,退化林修复4.777万亩。 目标3:南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蓄水灌溉设施补助。 目标4:完成乔封山育林4.7万亩,灌木林0.445万亩,森林精准质量提升1.75万亩。			已全部完成当年任务。支付资金15578.1816万元,支付率77.89%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乔木林面积(万亩)	6.47	6.47	15	15	
			村庄绿化(万亩)	0.25	0.25			
			未成林改造提升或退化林修复(万亩)	4.11	4.11			
			人工促进生态修复(万亩)	5	5			
			封山育林(万亩)	4.7	4.7			
			灌木林(万亩)	0.445	0.445			
			森林精准质量提升(万亩)	1.75	1.75			
		质量指标	造林完成面积合格率	≥85%	90%	15	15	
			项目验收合格率	≥85%	90%			
		时效指标	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	≥8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乔木林补助标准(元/亩)	100-1600	100-1600	10	10		
		未成林改造提升或退化林修复(元/亩)	650	650				
		人工促进生态修复(元/亩)	200	200				
		蓄水灌溉设施补助(万元)	400	400				
		封山育林(元/亩)	100	100				
		灌木林(元/亩)	400	400				
森林精准质量提升(元/亩)	900	90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效果(是否明显)	是	是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是否改善)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造林补助政策宣传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7.8	

注意事项: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国土绿化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土绿化工程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林草局		实施单位		石嘴山市直、大武口区、原州区、泾源县、青铜峡市、中宁县、青铜峡库区湿地保护管理局、南华山管理处、云雾山管理局、白芨滩管理局、宁夏金沙林场、罗山管理局、自治区林草局办公室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11	3211	1607.81	10	50.07%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人工促进生态修复5万亩,村庄绿化6.16万株,植被恢复及生态修复7.6万平方米,退化林0.23万亩,退化林带和绿化改造提升/退化林改造4.2万平方米,湿地资源管护3万亩,封山育林1.3万亩。实施宁夏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绿化美化示范村庄31个,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森林质量提升0.5万亩,重点区域绿化0.036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0.32万亩。			完成人工促进生态修复5万亩,村庄绿化6.16万株,植被恢复及生态修复7.6万平方米,退化林0.23万亩,退化林带和绿化改造提升/退化林改造4.2万平方米,湿地资源管护3万亩,封山育林1.3万亩。实施宁夏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绿化美化示范村庄14个,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森林质量提升0.2万亩,重点区域绿化0.036万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0.32万亩。					
绩效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工促进生态修复(万亩)	5	5	25	20		
			村庄绿化(万株)	6.16	6.16				
			植被恢复及生态修复(万平方米)	7.6	7.6				
			退化林修复(万亩)	0.23	0.23				
			退化林带和绿化改造提升/退化林改造(万平方米)	4.2	4.2				
			湿地资源管护(万亩)	3	3				
			封山育林(万亩)	1.3	1.3				
			宁夏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绿化美化示范村庄(个)	31	14				
			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森林质量提升(万亩)	0.5	0.2				
			重点区域绿化(万亩)	0.036	0.036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万亩)	0.32	0.32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85%	90%	3	3	按照项目批复时间,平罗县、利通区于24年第四季度完成	
		时效指标	造林任务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90%	2	2		
	成本指标		人工促进生态修复(元/亩)	50	50	20	20		
			村庄绿化(元/株)	50-100	50-100				
			植被恢复及生态修复(元/平方米)	50	50				
			退化林修复(元/亩)	652	652				
			退化林带和绿化改造提升(元/平方米)	50-350	50-350				
			湿地资源管护(元/亩)	152	152				
封山育林(元/亩)			100	100					
宁夏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绿化美化示范村庄(万元/个)			10	10					
科学绿化试点示范区森林质量提升(元/亩)	580-1000	580-1000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元/亩)	900	900							
效益指标 (30分)	生态效益指标	全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是否明显)	是	是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造林带动就业效果(是否明显)	是	是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造林推进林业可持续发展(是否明显)	是	是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	≥80%	90%	10	10			
总分						100	90		

注意事项:总分100=绩效指标90分+资金执行情况10,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自治区项目资金建设任务统计表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	一般债券黄河流域防沙治沙		
		下达任务	完成任务	任务完成率
	总计	23.2986	23.2986	100.00%
	银川市	0.17	0.17	
1	灵武市	0.15	0.15	
2	永宁县	0.01	0.01	
3	贺兰县	0.01	0.01	
	石嘴山市	5.9	5.9	
4	石嘴山市直	5.1	5.1	
5	惠农区	0.1	0.1	
6	平罗县	0.7	0.7	
	吴忠市	6.3786	6.3786	
7	利通区	0.15	0.15	
8	青铜峡市	0.6	0.6	
9	同心县	0.445	0.445	
10	红寺堡区	5.1836	5.1836	
	中卫市	0.3	0.3	
11	中卫市直	0.3	0.3	
	固原市	2.05	2.05	
12	原州区	0.3	0.3	
13	隆德县	0.45	0.45	
14	泾源县	0.3	0.3	
15	六盘山管理局	1	1	
	厅直属单位	8.5	8.5	
16	贺兰山管理局	2	2	
17	哈巴湖管理局	1	1	
18	南华山管理局	5.5	5.5	

自治区项目资金建设任务统计表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	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国土绿化项目			
		下达任务	完成任务	其他	完成率
	总计	27.7227	27.7227		100.00%
	银川市	0.891	0.891		
1	银川市直	0.04	0.04		
2	兴庆区	0.04	0.04		
3	金凤区	0.007	0.007		
4	西夏区	0.004	0.004		
6	白芨滩	0.8	0.8		
7	永宁县			5个绿化美化示范村	
	石嘴山市	0.43	0.43		
8	大武口区	0.39	0.39	2个绿化美化示范村	
9	惠农区	0.04	0.04	5个绿化美化示范村	
	吴忠市	1.756	1.756		
10	青铜峡市	0.146	0.146		
11	盐池县	1	1		
12	同心县	0.31	0.31		
13	红寺堡区	0.3	0.3		
	中卫市	1.843	1.843		
14	中卫市直	0.023	0.023		
15	沙坡头区	0.15	0.15	7个绿化美化示范村	
16	中宁县	0.67	0.67		
17	海原县	1	1		
	固原市	13.17	13.17		
18	原州区	2.75	2.75		
19	彭阳县	2.2	2.2		
20	西吉县	5.49	5.49		
21	隆德县	1.23	1.23		
22	泾源县	1	1		
23	六盘山管理局	0.5	0.5		
	厅直属单位	9.6327	9.6327		
24	贺兰山管理局	0.4	0.4		
25	罗山管理局	2	2		
26	哈巴湖管理局	3.5	3.5		
27	云雾山管理局	1	1		
28	沙坡头管理局	0.04	0.04		
29	金沙林场	0.0827	0.0827		
30	仁存渡	2.5	2.5		
31	葡萄酒学院	0.11	0.11		
32	林调院			开展中期评估等	
33	林权中心			开展发展规划技术管理	
34	局办公室			森林资源调查论证	
35	科研单位及其他			作业设计审查	

自治区项目资金建设任务统计表

序号	项目建设单位	国土绿化工程项目(营造林建设项目)			
		下达任务	完成任务	其他	支付率
	总计	10.386	10.286		99.04%
	银川市	1.3	1.3		
1	白芨滩	1.3	1.3	围栏加固改造等	
	石嘴山市	5	5		
2	石嘴山市直	5	5	补助资金	
3	大武口区			补助资金	
4	平罗县			11个绿化美化示范村(未完成)	
	吴忠市	3.486	3.386		
5	利通区	0.3	0.2	11个绿化美化示范村(未完成)	
6	青铜峡市	3.15	3.15	退化林带改造、库区补助资金、 14个绿化美化示范村	
7	红寺堡区	0.036	0.036	森林管护补助	
	中卫市	0.05	0.05		
8	沙坡头区	0.05	0.05		
9	中宁县			绿化补助资金	
	固原市	0.55	0.55		
10	原州区			补助资金	
11	泾源县	0.23	0.23		
12	六盘山管理局	0.32	0.32		
	厅直属单位	0	0		
	科研单位及其他				